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名為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的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或購股權（「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

普通決議案1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2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2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2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2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2022年10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1及2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測量體溫；
- (2)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及
- (3)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